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主席：蘇召集人顯達

記錄：林吟珊

出席人員：楊凱麟委員(請假)、林于竝委員、王雲幼委員、史明輝委員、黃蘭貴委員、陳致宏委員、孫斌立委員

列席人員：主計室許嘉琳主任、總務處林宏源簡任秘書(代理營繕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洪文哲技正

壹、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101.10.23）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如附件1，請參閱會議資料p.1-p.6)

二、依101年11月8日北藝大人字第1010012069號聘函，有關本委員會戲劇學院委員代表自101年11月5日起由林于竝老師擔任。

貳、報告事項：

一、101學年度招生經費收支狀況

(一)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另要點第3點定有工作酬勞支給總額及結餘款比率相關規定(如附件2，請參閱會議資料p.7)。

(二)依前開要點擬就 101 學年度招生經費收支狀況，邀請主計室進行學士班、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七年一貫制先修班、碩士班甄試等招生考試經費支用情形說明(如附件 2，請參閱會議資料 p.8)。

(三)另前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至校進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訪視，提及本校 101 學年度「單獨招生」及「大學個人申請」招生總結餘為 29.78%，合於法定標準惟是否偏高一事，針對此點教務處招生組已於 12 月 27 日以書面文件向委員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1.本校節餘款扣除法定結餘(20%)後，該兩管道招生結餘比例為 9.78%(總計約 35 餘萬元)；主要係因本校採取不論多少評審老師，面試費用一律以 3 人費用均分；改由教務處招生組承接原分散於多個工作組所辦理之試務工作，以降低工作酬勞費用支出。
- 2.由各學系之年度單位業務費支應招生宣導相關業務推動所需等因素所致。另，結餘款入帳校務基金後，係運用於對高中老師、學生及家長進行學校及系所之介紹、推廣。

(四)鑑於本案已由臺評會於去年進行查核，符合前揭要點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超過 50%，結餘比率不低於 20%規定，擬提報本

委員會進行審視，建請准予備查。

決定：洽悉。

二、本校100年度「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之辦理情形

- (一)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執行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辦理(如附件3，請參閱會議資料p.9)。
- (二)本校辦理前揭計畫情形經教育部審核，於102年1月21日核復意見摘要如下(如附件3，請參閱會議資料p.10)：
 - 1.100年較99年用水成長7.92%，未達節水目標。
 - 2.本校應覈實評估已屆汰換年限設備之使用情形，如經審酌需汰換者，應依程序報核後，據以編列預算辦理。
- (三)另於102年1月30日函復說明內容摘要如下(如附件3，請參閱會議資料p.11-p.12)：
 - 1.本校因新增系所、增加招生人數，以及發生漏水事件，致用水量增加。
 - 2.已積極檢討節能減碳與節約用水具體作法，包括加強污水處理場之回收水利用，邊坡植栽灌溉調整，游泳館放流水再利用及加強節約用水宣導教育等；同時將持續宣導力行節電節油措施。
- (四)依前開規定第5點擬就四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邀請總務處進行說明。
- (五)本案已於1月30日回復教育部審核意見，並提報本委員會瞭解，建請同意備查，並續於每年度召開之第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逕行提報辦理情形，以利掌握，不另稽核。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一、稽核重點項目說明：

(一) 101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與說明

- 1.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執行作業規定」第5點第2項規定辦理。
- 2.茲邀請主計室就下列事項進行說明：
 - (1)本校101年度收支餘絀，以及與100年度之差異說明(如附件4，請參閱會議資料p.13)。
 - (2)本校101年度預算與決算數差異20%以上之項目及原因說明(如附件4，請參閱會議資料p.14)。
- 3.依前開規定第5點，擬將101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列為本年度稽核之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請將101年度預決算數差異大於20%項目：「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成本」、「雜項業務費用」、「

受贈收入」、「賠補償收入」、「雜項收入」、「利息費用」及「雜項費用」等 9 個項目列入本年度稽核項目。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 1.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執行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6 項規定辦理。
- 2.為健全內部控制機制，提升行政效能，本校業於 102 年 1 月核定完成內部控制制度。
- 3.依前開規定第 5 點擬就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邀請主計室進行說明，有關內部控制制度摘要內容(如附件 5，請參閱會議資料 p.15 -p.18)，含「營運及收支循環」、「工程、勞務、財物採購」、「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人事行政循環」、「財產物品管理」、「電子計算機循環」、「主計業務循環」、「行政管考循環」、「國際交流業務」等 9 大循環 89 項業務。
- 4.為瞭解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情形及依前開規定，擬依序先擇定「營運及收支循環」項下「推廣教育學費」、「場地租借管理」二項。其中「場地租借管理」一項包含「委外經營餐廳管理」、「公共區域」、「學人宿舍」、「藝大會館」、「演出場地租用管理作業流程」等五項業務，建請再行抽查二項業務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提請討論。

決議：(一)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請就「營運及收支循環」項下，依序擇定下列業務項目進行稽核：

- 1.「推廣教育學費」－推廣教育課程報名流程與學費收入對帳流程作業管理。
- 2.「場地租借管理」－藝大會館、委外經營餐廳管理。

(二)請執行秘書儘速與各分組負責委員擇定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時間、抽樣方式，以及稽核重點，並依程序向相關單位查閱書面資料，俾利後續作業。

二、稽核作業重要期程：

- (一)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二)本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於 6 月 4 日召開，為利 101 年度稽核業務執行及稽核報告之提出，擬定作業期程如下：

項次	工作事項	期程
1	確認年度稽核項目	102.03.20
2	完成稽核作業及分組報告撰擬	102.04.22
3	檢視稽核報告初稿	102.05.10
4	提報校務會議	102.06.04
5	提送稽核報告予各執行單位	102.06.28

三、稽核作業分工：建請推派各項目負責之委員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並由執行秘書陪同辦理相關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經會議決議稽核項目及負責委員分工如下：

項次	稽核項目	負責委員
1	「推廣教育學費」-推廣教育課程報名流程與學費收入對帳流程作業管理	楊凱麟委員 蘇顯達委員 陳致宏委員
2	「場地租借管理」	
	(1)藝大會館	王雲幼委員 史明輝委員
	(2)委外經營餐廳管理	林于竝委員 黃蘭貴委員 孫斌立委員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時20分。